

股票简称:江航装备

股票代码:688586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区延安路 35 号

联合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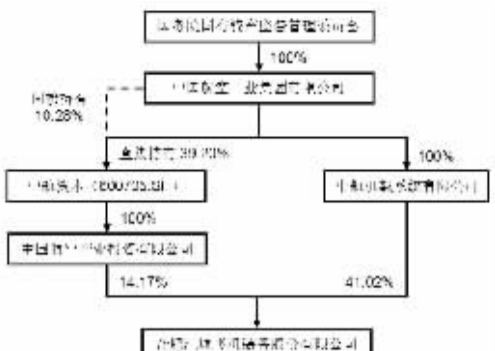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LTD.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有 9 名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年限
1	宋祖铭	董事长	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2	李鹏	董事	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3	胡松	董事	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4	邓长权	董事、总经理	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5	曹斌	董事	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6	孙习鑫	董事	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7	王秀莎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8	卢煜榕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9	樊俊文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二)监事
公司有 3 名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代表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李开春	监事会主席	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2	刘贞	监事	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3	顾平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总会计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邓长权	董事、总经理	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2	王永青	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3	刘尧能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4	孙华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5	樊俊文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6	蒋焱焱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及职称
1	刘尧能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2	赵超福	专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3	李选取	副总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4	王伟东	副总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5	张作东	副总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6	方玲	技术中心设计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平台航创投资、航创投资和航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限售期
宋祖铭	董事长	180	47.73	0.1576%	12个月
邓长权	董事、总经理	180	47.73	0.1576%	12个月
王永青	董事会秘书	95	25.19	0.0832%	12个月
刘尧能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95	25.19	0.0832%	12个月
孙华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90	23.86	0.0788%	12个月
樊俊文	副总经理	90	23.86	0.0788%	12个月
蒋焱焱	副总经理	95	25.19	0.0832%	12个月
赵超福	专员	70	18.56	0.0613%	12个月
李选取	副总工程师	55	14.58	0.0482%	12个月
张作东	副总工程师	55	14.58	0.0482%	12个月
王伟东	天鹄制冷技术总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55	14.58	0.0482%	12个月
方玲	设计人员	30	7.95	0.0263%	12个月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持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锁定期、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情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1.航创投资

航创投资向军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4,800,000 股股份,占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的 1.59%,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19%。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航创投资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签署日期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祖铭		180	9.94%
2	孙华		90	4.97%
3	樊俊文		90	4.97%
4	曹焱焱		90	4.97%
5	花家茂		70	3.87%
6	姚平		70	3.87%
7	赵超福		70	3.87%
8	李选取		55	3.04%
9	魏勇		55	3.04%
10	孙华		55	3.04%
11	李华		45	2.49%
12	樊俊文		45	2.49%
13	刘响祥		40	2.21%
14	顾松		35	1.93%
15	邓长权		35	1.93%
16	张朝		35	1.93%
17	陈阳刚		35	1.93%
18	何茂超		35	1.93%
19	刘光林		35	1.93%
20	张波		30	1.66%
21	韩万册		30	1.66%
22	张永凯		30	1.66%
23	钱洪洲		30	1.66%
24	杨宏伟		30	1.66%
25	李彬安		30	1.66%
26	王培鹏		30	1.66%
27	蔡春风		25	1.38%
28	阮辉宇		25	1.38%
29	朱大为		25	1.38%
30	王树兴		25	1.38%
31	钱安定		25	1.38%
32	余慧燕		25	1.38%
33	刘小辉		25	1.38%
34	郭春		25	1.38%
35	曹乃国		25	1.38%
36	王妮芳		25	1.38%
37	徐友文		25	1.38%
38	杨文斌		25	1.38%
39	江田		25	1.38%
40	孟庆松		10	0.55%
41	董国勇		10	0.55%
42	王树		10	0.55%
43	梁仁龙		10	0.55%
44	王正洪		10	0.55%
45	王玉峰		10	0.55%
46	葛景文		10	0.55%
47	夏俊松		10	0.55%
48	靳安东		10	0.55%
49	胡金纯		10	0.55%
50	合计		1,810.00	100.00%

2.航创投资
航创投资向军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4,600,000 股股份,占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的 1.52%,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14%。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航创投资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签署日期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祖铭		180	9.94%
2	孙华		90	4.97%
3	樊俊文		90	4.97%
4	曹焱焱		90	4.97%
5	花家茂		70	3.87%
6	姚平		70	3.87%
7	赵超福		70	3.87%
8	李选取		55	3.04%
9	魏勇		55	3.04%
10	孙华		55	3.04%
11	李华		45	2.49%
12	樊俊文		45	2.49%
13	刘响祥		40	2.21%
14	顾松		35	1.93%
15	邓长权		35	1.93%
16	张朝		35	1.93%
17	陈阳刚		35	1.93%
18	何茂超		35	1.93%
19	刘光林		35	1.93%
20	张波		30	1.66%
21	韩万册		30	1.66%
22	张永凯		30	1.66%
23	钱洪洲		30	1.66%
24	杨宏伟		30	1.66%
25	李彬安		30	1.66%
26	王培鹏		30	1.66%
27	蔡春风		25	1.38%
28	阮辉宇		25	1.38%
29	朱大为		25	1.38%
30	王树兴		25	1.38%
31	钱安定		25	1.38%
32	余慧燕		25	1.38%
33	刘小辉		25	1.38%
34	郭春		25	1.38%
35	曹乃国		25	1.38%
36	王妮芳		25	1.38%
37	徐友文		25	1.38%
38	杨文斌		25	1.38%
39	江田		25	1.38%
40	孟庆松		10	0.55%
41	董国勇		10	0.55%
42	王树		10	0.55%
43	梁仁龙		10	0.55%
44	王正洪		10	0.55%
45	王玉峰		10	0.55%
46	葛景文		10	0.55%
47	夏俊松		10	0.55%
48	靳安东		10	0.55%
49	胡金纯		10	0.55%
50	合计		1,810.00	100.00%

拟,相应比例垫付金额未获得科研专项拨付的情况下,对公司税前、税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模拟如下:

项目	5%	10%	15%	20%	25%	30%
税前利润减少	255.84	511.67	767.51	1,023.34	1,279.18	1,535.01
税后利润减少	188.68	377.36	566.04	754.71	943.39	1,132.07
税前利润减少/2019年税前利润	2.01%	4.01%	6.02%	8.02%	10.03%	12.03%
税后利润减少/2019年税后利润	1.67%	3.33%	5.00%	6.67%	8.34%	10.00%

5. 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受军工产业总体分工安排影响的风险分析
发行人成立之初即为军工央企集团下属的军工企业,担负确保自身军工能力完整有效的保军责任。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均受到军工产业总体安排的影响,需要将完成军工生产任务、确保军工产品供应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核心目标,而且且销售模式、定价方式也需要服从于军工行业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存在日常经营活动受军工产业总体安排影响的风险分析。

(二)与关联方西机器存在相似业务的风险
航空防务装备生产、制造的选择关系到国家的国防体系建设和国家安全,为保证国防安全,制造的选择关系到国防体系建设和国家安全,中航机载主要从事航空装备机载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除发行人外,中航机载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在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中航机载下属上市公司中航机电(002013.SZ)之全资子公司江西机器由于军方客户指定,目前已研制一款飞机副油箱产品,但仅可配套某型号军机用飞机,主要系军方考虑配套半径等原因指定其定点供应所致。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机载及实际控制中航工业集团均承诺:“合肥江航本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划分合肥江航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的副油箱业务,除非军方客户指定,未来自江西机器只负责研制、生产及销售配套现有机型的副油箱产品,其他机型配套的副油箱业务由合肥江航负责”。未来,若军方客户指定江西机器研制其他型号的副油箱业务,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军品配套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三)军品免增值税优惠政策延续性变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军工生产及配套业务,依据相关规定,从事军品配套的企业对应的军品业务可享受增值税免税的优惠政策。2018年12月,国防科工局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调整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产品范围。目前,江航装备和天鹄制冷的军品合同仍按照免增值税执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包河区税务局对发行人相关说明的确认意见,江航装备和天鹄制冷纳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军品免增值税合同清单的军品合同,仍可享受免增值税优惠政策。但在相关配套政策正式颁布出台之前,江航装备和天鹄制冷享受军品免增值税的政策延续性存在变动并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 产品销售毛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4%、33.74%和 40.33%,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于军品审定价调整及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所致。未来公司产品仍将面临军品价格调整、产品结构调整等情况并造成毛利率波动。提请投资者关注该等风险。

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高及回款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1,547.9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含应收款项融资)为 17,219.64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87.13%。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我国国防军工武器装备产业链较长,军方作为最终需求方,向主机厂提出采购要求,主机厂再向上游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通常情况下,主机厂取得军方对其的付款后再向上游供应商付款。在货款结算时,军方对主机厂终端产品验收及付款的规定程序较多,且多存在年底集中付款的情况。该等情况导致公司对主机厂客户的实际结算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对主机厂应收账款未发生实际坏账,亦未因应收账款回款问题发生诉讼及纠纷,实际执行中出现回款周期较长及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主要受军方付款周期影响,公司对主机厂回款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出现大额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期未到期情况,将对公司经营生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 A03 单位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305.44 万元、10,134.86 万元及 4,644.85 万元,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8,430.00 万元、8,044.81 万元及 9,946.35 万元,整体金额较大,2019 年 A03 与公司通过票据方式结算明显增长。根据公开资料显示,2019 年 A0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53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A03 公司总资产 487.63 亿元,归母净资产 165.49 亿元。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 A03 单位应收票据未发生实质性违约情形,但若未来 A03 单位经营情况恶化,无法按期兑付应收票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若公司不能有效提高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及保证回款进度,将有可能出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甚至坏账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活动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分析
1.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及具体表现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春节假期延期复工,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进度均有所延后。但由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均不在主要疫区湖北省,新冠疫情影响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方面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不在湖北省,且公司原材料有一定库存,整体上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影响较小。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已陆续复工,并于 2020 年 4 月基本恢复正常,存在个别供应商交货时间仍有推迟的情况。

随着国家逐步鼓励企业复工复产,并对物流运输进行保障,公司原材料采购已恢复正常,能够保证生产所需。

(2) 生产方面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开始春节假期,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正常复工。受新冠疫情影响,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始陆续复工。

应为对新冠疫情影响,江航装备要求符合条件的本地职工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复工,外地职工在落实疫情隔离要求的基础上,实现分批复工。江航装备 2020 年 2 月份复工率为 75%,3 月份复工率已达到 95%,4 月中旬已全面复工。此外,由于疫情影响承接了支援武汉抗击疫情应急专项物资项目,在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后,天鹄制冷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开始组织部分岗位人员提前复工,并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正式复工复产。天鹄制冷 2 月份复工率为 69%,3 月份复工率已达到 94%,4 月中旬已全面复工。

(3) 销售方面
受公司未能完成一季度生产订单、物流运输企业延期复工、主要客户延期复工等影响,公司一季度交付产品有所延期。因疫情属于不可抗力,经与客户协商一致,未出现因产品延迟交付而与客户产生纠纷或导致订单暂缓或终止的情形。

2. 影响的时间预期
当前,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基本恢复正常,但预计仍会对公司半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公司应对疫情举措的实施,预计本次疫情不会对全年经营目标的实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及以后期间的具体影响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未能完成一季度预定的经营计划。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20)020018《审阅报告》,公司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46.40 万元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7.26 万元,同比减少 30.22%和 14.65%。

基于当前公司及客户、供应商复工情况,以及国内疫情总体好转的态势,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3,000 至 34,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00 至 6,600 万元,同比下降约 2.81%至 5.67%,10.73%至 13.43%。该业绩情况系公司基于当前疫情发展情况所作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行政许可[2020]1344 号文,同意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并按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27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江航装备”,证券代码为“688586”;其中 88,153,464 股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上市交易。

三、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三)股票简称:“江航装备”

(四)股票扩位简称:江航飞机装备

(五)股票代码:688586

(六)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3,744,467 股

(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00,936,117 股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88,153,464 股

(九)本次上市有流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15,591,003 股

(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8,074,888 股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限售期
中航机载	16,560,835	54.69%	36个月
中航产投	5,720,000	18.89%	36个月
国新资本	2,488,59	8.22%	12个月
海蓝资本	1,458,89	4.82%	12个月
中航宏盛	1,326,26	4.38%	12个月
江西军工	1,326,26	4.38%	12个月
航西投资	480,00	1.59%	
航创投资	460,00	1.52%	12个月
航北投资	460,00	1.52%	
合计	30,280,835	100.00%	-

(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 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313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707,765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1977%,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0697%。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